

● 李幼谦 著

傾城紅顏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沙金文学丛书 / 孙汝春主编.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3. 12

ISBN 7 - 5063 - 2347 - 8

I. 倾… II. 李…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1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2642 号

倾城红颜

作者: 李幼谦

责任编辑: 罗静雯

装帧设计: 辛建峰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hubanshe.com>

印刷: 北京市星辰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290 千

印张: 12

版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063 - 2347 - 8/I. 2331

定价: 22.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巾幗悲歌

——《倾城红颜》序

■ 韩步华

小说是文学的最高形式。

好的小说家，一定可以写出好的散文、随笔或者杂文，因为小说对其他体裁的文学样式和文字形式具有部分的绝对涵盖性和全部的相对包容性。

小说家可分两种，一种是以个人经历和体验作为创作基础，以写实和刻画现实见长；一种是以知识和对人性合理发掘作为跳板，腾达到自营的形象化的艺术境界里。许多历史、科幻、荒诞、传奇、武侠类小说，均可纳入后者。

李幼谦是小说、散文“左右开弓”的作家，她的散文，真人真事、真情真怀，不掺一点虚假。她的小说，尽管遵循的是现实主义的表现手法，可不论当代题材还是历史题材都全以虚构的方式表现出来。

历史题材小说，有一点最难把握，就是用怎样的艺术手法才能有效地溶解时空造成的特定人物、事件与当代读者之间的天然



隔阂。许多小说家走的是“古人今写”的套路，即把包拯写成“人民公仆”，把秦始皇写成天下为公的“国家领导人”……都有哗众取宠之嫌，也有黔驴技穷之窘。但，全不顾读者阅读时的现代氛围和心理上的预期企求，一味地把秦始皇写成嗜血魔王，把包拯写成冷酷偏执的封建卫道士，腐臭熏天、恍若隔世，恐怕读者也难以接受。

历史小说的另一特点，即对题材进行适当的传奇处理，一方面民族史久远，传奇手法已成为传统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作为文学艺术，小说具有对历史事件和人物再造和重塑的使命；再一方面，运用这一手法可以弥补一些历史缺憾，探究一些历史谜团，避开一些颇难定论的尴尬，制造出一些阅读时的视觉亮点。

李幼谦女士能具备这样的能力吗？不错，我是带着怀疑挑剔的目光开始阅读她的长篇历史小说《倾城红颜》的。在炎热的酷暑，坐在空调的冷气里，从晚七点一直读到翌日凌晨两点多，居然一字不落。很多年了，一口气读完三十万字，于我，创下了一个小小的奇迹；于李幼谦女士，可谓已然成功——终于在异常拥挤的当代文坛搏得了一席之地。

一群鲜活的女人形象，衬着血流成河的残酷战争背景，在她的敲击里（电脑写作），以独特又有些另类与反叛的姿态，穿透七百多年的岁月烟尘走近了我们。她们是宗玉萍（又名王玉）、马青苗、林容、凤儿、翠翠……

李幼谦把不同层次的女人，推到改朝换代的血腥前沿，又以



不同民族的迥然生存习俗串联,用生死冲突勾绘出了一幅幅动人心魂的精彩画面,尝试大胆新颖,让我们掩卷之后,为这样的故事惊心动魄,觉得这些人物可歌可泣。

其宏观特点更是巧妙甚至完美地完成了战争的主角转换。人类战争主角一直是男人,哪怕男人为女人发动战争,男人依旧是主角。但在这里,战争主角却是女人。把配角成功地提升到主角高度,一方面是主题需要,另一方面,离不开作者对战争本质的深刻理解。女人用血肉、智慧、意志、精神和欲望,把战争氛围渲染得死可令山河崩陷,生可让鬼神仰慕。人性中的善与恶,淫与爱,渴望与嫉妒,不朽与毁灭,坚贞与愚蠢等等,因女人而纠缠得天昏地暗,剪不断理还乱。

而且,本部作品的画面感极强,安排精当新颖。从青苗战地血淋淋生子起,我们的视觉就一直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撞,眼界大开,我们的呼吸和心跳,随着情节的展开急剧起来。这些形象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宗玉萍,她既不同于幽王身边的褒姒,也不同于武则天身边的上官婉儿,更不同于唐玄宗身边的杨玉环。她集妖气、文气、人气、邪气、淫气和正气于一身,又有着“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的花容,便决定了她成为旷世悲剧的主角。

——出嫁路上,惨遭劫持,那人“两只眼睛分得极开,鼻准处一粒豆大的黑痣,痣上一撮灰白的硬毛,生生戳向她娇嫩的面颊”。劫持者人乎?兽乎?抑或亦人亦兽?

——两军交战的城墙上,她“赤身裸体,看到一双双充血的眼睛发着绿光,不仅有对她秀色可餐的垂涎,更有生吞活剥的饥渴,



恐怖如冰冷的蛇爬遍全身”，谁敢相信是她夫君把她逼到此等境地？

——“要是那条柔软细嫩的玉臂就好了，还有流波溢韵、风流万种的眸子，巧舌如花、妙语吐珠的小嘴，还有她带赤香腮、如黛轻颦、游龙细腰……”南宋钓鱼城守帅心目中的敌军老婆这般令人销魂，其城何去已基本明了。

宗玉萍是史存人物，早已盖棺论定，读完《倾城红颜》，我忽生彻骨的寒冷：我们的史学家（包括此书作者），对待这个女人有没有偏颇之处呢？作者通过频繁地把她抛向人生绝境，使她的形象在生死冶炼里浮雕一般出现在读者面前，骂她美女蛇可以，称她女英雄不过，她既复杂如人妖，又单纯似少女，怕是一百个读者会有一百种评价，到时候我们不妨畅所欲言，或引经据典，或舌枪唇剑，不求观点统一，但求阅后愉悦。

围绕着宗玉萍和钓鱼城，还活跃着一群个性反差很大的女人，通过真情刻画，寄托着作家革命英雄主义的理想：如马青苗，剽悍而忘我，连性爱也那么淋漓酣畅呼天抢地惊心动魄，也只有这种女人能在千钧一发的关口，为了全城安全而向自己心爱的丈夫开炮；如沉稳大度的林容，凛然大义却又坚贞不屈，誓死不做叛军首领的红颜知己，在丧儿失弟的巨大悲痛中，却始终受到丈夫的怀疑；还有单纯而又勇敢的凤儿、懦弱而明智的翠翠，无不在城堡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显示出人性美的光辉……甚至那刁蛮专横的王母，即元帅王立的母亲，虽着墨不多，却呼之欲出，别小瞧她的作用，其存在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暗示着封建伦理的不可

倾城红颜

Qing cheng hong yan



逾越。

李幼谦女士的长篇小说《抗婚》，我未曾读。常见其散文和随笔，以为她只是一位散文作家。她刚出版了散文集《踏歌而行》后，我又读到了历史小说《倾城红颜》，方知，她更是一位优秀的小说家：国文底蕴丰厚，擅长想象和架构，对历史题材小说的“常见病”和“多发病”有较强的免疫力，故事性与文学性相融，语言洗练，描写精当，一展书页，便如跌入连环阵里，中途欲罢，始终不能。

是为序。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巾幗悲歌(序)	(1)
第一章 劫后余生	(1)
第二章 雨中救民	(12)
第三章 报仇获罪	(21)
第四章 嫁出祸福	(37)
第五章 献礼假释	(52)
第六章 玉萍醉酒	(65)
第七章 舍儿出逃	(74)
第八章 三女闯堂	(92)
第九章 新帅谋反	(106)
第十章 惩贼除奸	(120)
第十一章 跳楼破城	(129)
第十二章 修养上山	(139)
第十三章 拜寿认母	(149)
第十四章 飞鸟藏奸	(160)
第十五章 借手放敌	(173)
第十六章 丧弟受审	(186)
第十七章 休夫回家	(199)

倾城红颜

Qing cheng hong yan



第十八章	王玉受屈·····	(213)
第十九章	青苗杀夫·····	(223)
第二十章	下聘应婚·····	(236)
第二十一章	出狱吊孝·····	(257)
第二十二章	舍家助夫·····	(268)
第二十三章	美色惑帅·····	(278)
第二十四章	城破求助·····	(289)
第二十五章	索尸病愈·····	(302)
第二十六章	丧女入宫·····	(313)
第二十七章	为民抢粮·····	(326)
第二十八章	巧舌劝降·····	(336)
第二十九章	求医通信·····	(350)
第三十章	祈雨突围·····	(366)
自 跋	·····	(379)



第一章 劫后余生

公元一二五九年。(宋开庆元年,元宪宗九年)。

六月初二,凌晨。

混沌天地刚睁开一线睡眼,一抹鱼肚色就涂上雪灰的天穹。钓鱼城苏醒了,凝黛的山峰峥嵘突兀,在群山的簇拥下挺拔云霄,巍峨剪影几与天齐,依稀能看出刀切般齐整的城墙、斧劈样雄壮的城楼,显露着巍然不可侵犯的尊严,似乎在正告世人,它已抵御了蒙古铁骑数十次的进犯了,依旧岿然不动,成为固若金汤的抗蒙堡垒。

公元十三世纪初,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建立了政权,提出联宋反金的主张。南宋软弱无力,被金兵夺去半壁江山,偏安一隅,无力反抗,只能借助蒙古力量收复失地。没想到,蒙古灭掉金国之后,却并不履行盟约,反而霸占了领地。理宗只好派军队收复三京土地,未料兵至洛阳就被蒙军全歼,蒙古反而谴责南宋毁约,开始了灭宋的征战。

蒙哥大汗继位后,亲率主力十万人蜀,企图先控制长江上游,继而顺流而下,以为必定势如破竹。果然,铁蹄到处,无坚不摧,十个月之间,川西北州府全部陷落,然而到了重庆边上的合州,却在钓鱼城下受阻了。

钓鱼城坐落在合州城外的钓鱼山上,这里峰峦重叠,峥嵘峭壁,



有青城之幽，有剑峭之险，军民联防，固守天险，一次次击败了敌人的重创。

没想到昨夜一场暴雨，它可望而可及的城外马家寨被袭击了，经历了一场惨绝人寰的大屠杀，凌晨时分，骤雨初歇了，山寨内外依然悄然无息，如坟场一般死寂。

屋檐不再淌水，树叶不再滴泪，死者也流尽了鲜血，大雨又将鲜血冲刷一尽，裹着血水冲出城墙，冲下山崖，渗入野地，让满山的野草杂树，得以尽情吮吸人血的养份。

天边还残留着一颗星星，悲伤地闪烁着孤独的眼光，面对着尸横满野的马家寨，凄凄迷迷，惨不忍睹。万籁俱寂，鸟不啼、虫不鸣，连风声也收敛了行迹，只有挥之不去的血腥，弥漫在破晓的清冽氤氲中，随着地气的上升令人窒息，令人惨痛，令人心悸……

“哇，哇，哇……”忽然，一个婴儿的哭声响起，开始如猫鸣，逐渐由微弱到强劲，拔高为尖利而悲怆的嚎声。在静寂中，哭声穿云破雾，响彻城楼，响彻山寨，声飘四野，既带来了生机，又加深了恐怖。

青苗被啼哭声唤醒，发现自己躺在城楼上，顾不得下体绷裂开了的疼痛，挣扎坐起，摸到胯中一个粘乎乎的肉团，捧起来，模模糊糊的，一个小人儿在她手中挣扎，顺着腿摸下去，有更小的肉蒂，她一把将孩子搂在怀里，一边舔去他脸上的血水，一边惊喜地喊出了声：“儿子，我有儿子了！”

没人响应，只有孩子更响亮的哭声。

“安节，你当爸爸了——爸爸，你有小外孙了……”青苗的喊声压倒了孩子的啼哭声，“……爸爸……外孙……”回应她的，是旷野的回音，拖声绵绵又空洞无形。

她忽然清醒了，向朦胧的前方望去：安节不是丈夫，他还在钓鱼城里，能承认他尚且不知道的儿子吗？父亲哩？他在自己身边的，可是……她头皮一麻，一手把孩子用衣服裹住，一手在身侧摸过去，摸



着一个男人断成两截的身子。

老天一个激灵，也仿佛从昏迷中醒来，开始微微放亮。在微明的薄曦中，她看见了，看见自己的父亲——曾经威镇四野的马寨主躺在身边，袒露着的胸脯下面，是被拦腰砍成两半的尸身，破碎的内脏涌出肉体，又被大雨冲洗得一干二净，白是白，红是红，像一堆杂碎。

青苗毛发竖立起来了，一股凉气从丹田上升，直冲天灵盖。她不敢哭，怕又一次昏过去，死人她见得太多，何况怀里还有孩子，她要把父亲的五脏六腑都装进腔子里去，可是肠子滑溜溜的，抓不住，一只手又不方便，孩子哭得她心烦意乱……忙乱中，天就大亮，父亲的面孔清楚地显示出来。

四方的腮帮子，显现出铁的棱角，兜腮胡子根根乍立，簇拥着大张的嘴，是继续喊着杀声，还是在呼唤唯一的女儿？还有那双死不瞑目的眼睛——眼球突出，眼白充血，是不是临死还想见青苗一面？他已经两个多月没见到女儿了，不是他不想见，是女儿不敢见他，是女儿不愿见他。这，都是因为怀上了这个孩子啊！这孩子，是钓鱼城内那个叫安节的小将的。冤家——你在哪里？

一切，还得从她进钓鱼城看行刑那天说起。

蒙哥大汗早知钓鱼城易守难攻，于是刚攻克了成都，就封大宋降将晋国宝为东川招抚，特地派他上钓鱼城劝降。城上的主帅是王坚，奉行“两国相交，不斩来使”的信条，在严词拒降后放了他。回山的副帅张珩将军知道了，以“来者探视了地形，放虎归山，必留后患”为理由，派安节领兵擒回，王坚这才下令当众处决。

行刑那天，钓鱼城像过节一样热闹。所有城门洞开，四山八岭的百姓赶集似地拥来，纷纷想观看惩处叛国贼，就在这时，马青苗认识了行刑者安节：小伙子不高，矮矮的，皮肤不白，黑黢黢的，可是浓眉大眼方腮，裸露的胸脯毛森森的，凜然之气更令人佩服，看样子就



是一条好汉。

晋国宝已经要出川了却又被追回，所有随从都放了，只抓了他一个，竟然还要砍他脑袋，于是老泪滂沱，声嘶力竭地喊冤枉。小伙子厉声斥道：“你有什么冤枉的？”

“我是奉命行事的使者，既已放行，为何又要杀我？”

“先放的是蒙古使臣，现杀的是宋朝叛贼，你还罗嗦什么？！”小伙子义正词严，扬起鬼头刀，一道闪电似的银光之后，晋国宝的人头沉重地砸到地上，如破碎的西瓜裂出红瓤，小伙子敏捷地闪过，身上居然一点血都没沾上。

“好！”青苗拍手称快，尖声高叫起来。

哪来的野丫头？站在一匹高头大马的背上，居然还对男人喝彩，把砍头当乐子哩。校场上的人们，不看落地的人头，都仰面看那姑娘：黑俊俊的俏模样，比死人可好看多了。

姑娘只盯着杀贼的小伙子，见他也抬头望来，好不得意，两手一抄，居高临下地问：“嘿，杀人的家伙，你叫什么名字？”

“安节，姑娘问你话哩！”“那小娘们看上你了！”“小将军，她长得可不赖……”众人本来高兴，现在有把戏看了，一起拿小伙子开心。安节闹个大红脸，暗暗佩服这个女子艺高人胆大，却什么话也不说，在众人的哄笑中，拣起人头复命去了。

青苗目送他的背影远去，心惦惦的：原来他姓安名节，还是个小将军，看他那样英武又那样腼腆，兀自好笑。可在大庭广众之下，居然敢对姑娘不理不睬，四周的人也围着调笑，真不知道马王爷的女儿有三只眼！她想要撒野，可这是在别人的地盘上，身边一个自己人也没有，偷偷摸摸进城里来的，凤儿都没带。这里比马家寨大得多，好玩得多，人也和善些，却为何要拿姑奶奶开心？！于是怒从心头起，两腿一分，便骑到马背上：“笑你妈的骷髅头——”话未落音，一扬鞭，旁若无人地冲出去，也不管踩着人没有。

快快离开钓鱼城，跑马散心下了山，顺河岸溜去，忽然眼前一亮：



一个刚洗澡完毕的男人爬上岸，正在穿衣，那不是安节吗？“喂，姓安的！大冷的天，也不怕冻出病来？”青苗真诚地关心他，放了马，一屁股坐到石头上看男人套裤子。

哪来一个野姑娘？全无男女之大防！安节不敢看她，胡乱系上腰带，就要去牵自己的马，可是，缰绳拴在她屁股下的石头上哩。

“我说你怎么这样笨？钓鱼城里十几口塘，九十多眼井，你为什么偏要下山来洗，莫不是在此等本姑娘？”

“你才笨哩！塘水给人喝的，怎能染贼人腥气？！我等鬼也不等你呀！”安节朝天说话，说完不再理她，拾起大刀，坐到河边磨起来，心想，你要不走我就磨下去，磨它个一佛出世二佛升天，迟早你总要滚的。

没见过这么厚脸皮的姑娘，不但不走，还欠着身子没话找话说：“哟，你的刀是木头做的？才砍个把人就钝了？”

“钝了？你伸头来试试，看我砍不砍得掉？”安节实在忍不住了，半气半恼地举刀吓她。

直面一看愣住了，在山上没看仔细，这丫头是不丑啊：眉毛上挑，凤眼灵动，不施粉黛，却自有一番动人心魄的风韵，长这么大，可从没有见过这样的奇女子，心头竟然“砰砰”响起鼓点，举起的刀就定在半空中了。

青苗胆子贼大，没声没息地解了马缰，身子一旋，跳上安节的马，嘻嘻一笑，嘴龇得像朵绽开的荷花：“来来来，你如追得上我，我就给你砍头！”说话间，骑上安节的马跑了个一溜烟。

“还我的马——”安节装作追马赶过去了。人追马，居然追上了，头却没砍成，世上许多事比砍头有趣，男欢女恋是所有事中最有趣的，让男人违了军令，让女子违了父命。

从发现怀了孩子那天起，马青苗的骄横与泼辣就与日俱减了，她被这不知该是喜还是该忧的意外吓傻了，整日里不知所措。

父亲是山寨首领。当强盗的，占有过的女人也记不清多少了，可



是，自从抢来了石台镇的苗小姐，他就再也不亲近别的女人。因为这女人最漂亮，最文雅，最有学问，而且给他生下了唯一的骨血，尽管是个女儿，却又聪明又美丽，成了他的掌上明珠。

父亲教女儿骑马舞刀，弯弓射箭；母亲教女儿识文断句，吟诗作对。在这样的家庭长大，青苗既继承了母亲娇艳的容颜和智慧的天性，又具备了父亲强健的体魄和刚烈的本性。只是，在母亲暴病身亡之后，父亲的秉性显示得更多一些，这样，马寨主更喜欢女儿了，简直把她当儿子养，寨中的粮食、军火、珠宝也交她保管，从来不曾想过一天女儿要离开他。

青苗什么都能向父亲要，可就是不能向他要男人。因为父亲能把天上的月亮都摘给女儿，可是女儿就是他的月亮，只能供人瞻仰而不能让人亲近，更不能让人占有，否则就是对他这个山寨主的冒犯。一次陪女儿去重庆玩，一个城里少爷对她说了几句轻薄话，他横手一刀，当即给那家伙放完了血。一天，一个头目有意无意撞了青苗胸部一下，当天晚上就没脑袋吃饭了——强盗杀人，就跟踏死蚂蚁一样轻松。

他会同意女儿嫁给钓鱼城里的人吗？不堪设想——自古以来，官匪誓不两立，交战多年，不分胜负，只因蒙古入侵才刀枪对外，两下相安，但还是大路朝天，各走一边，青苗可不愿心上人作父亲刀下鬼。可成就好事的两个月后，蒙哥大汗就亲率十万精兵渡过渠江，进驻了离钓鱼城只有几里地的石子山，他们今日攻一字门，明日打奇胜门，青苗进不了城，城里人也不见出来，青苗日思夜想，好不心焦，气得天天骂蒙古鞑子。骂也没用，没多久，她不想吃不想喝了，心头堵得慌，整日软绵绵的就想睡觉，自己好笑道：难道我害相思病了？

马寨主看女儿面黄肌瘦，找来郎中给她看病，大夫一搭脉心里透亮，但是寨主惹不起，小姐也惹不起，只好开几副益气养生的补药：“小姐血亏气虚，需要静养，万勿打扰。”说罢提起药箱，逃命去了。青苗病了些日子，忽然饭量大增，乳高腹鼓，心宽体胖了，于是就闹着要



出门找安节去。丫环凤儿看出蹊跷，忙把小姐按在床上，告诉她要当母亲了。

“放你妈的臭酸屁！胡说八道，老子不把你皮揭了！”青苗一脚踢去，凤儿连忙闪开。她平时比主子还野，成天在老妈子、小嫂子中混，早谳情事，小姐偷人之事也了如指掌，见她几个月没来月事，现在又显示如此症状，不是她怀上孩子就是自己瞎了眼睛：“你出去呀，到你爸爸那去吧，看他揭不揭你的皮！”

青苗心虚起来，真要漏馅，豁出去不要脸不要皮，父亲也不至于要她的命，倒霉的却是安节，父亲不把他撕吃了不姓马，连累钓鱼城也不得安宁，自己还能与心上人再成好事吗？她可不想有孩子，还没玩够哩，只有拿凤儿撒气：“死丫头，为什么不早说？！怎么办？”

凤儿哪有办法？只有施以缓兵之计，劝小姐睡到床上继续装病，自己左一趟右一趟去找安节，连钓鱼城城边也靠不近，有时连寨门也出不去。青苗着急，偷偷上城楼一看，下面尽是蒙古兵哩，怕被父亲撞见，只有回房。凤儿七屁八谎，拖一天是一天，把青苗的性子拖疲沓了，肚子也大起来，对腹中孩子有了感情，想生下来，只是不知道如何向父亲交代。马寨主听郎中说女儿要静养，开始经常去看看，见她总是睡着，最多只见到露在被子外的脑袋，战事一紧，他来得也少了。

昨天夜里，青苗突然被喊醒，只听到外面大雨如注，父亲拍门声音如雷响，吼声更比雷声大：“凤儿，鞑子进寨了，快把你小姐背到洞里去！不喊你们不准出来！”

等她们起来，门外已经空无一人，青苗要去帮父亲杀敌，凤儿身大力不亏，硬拖小姐进了地洞。青苗本来怕见父亲，久未下床，自知上城也是累赘，父亲多次拒敌，屡战屡胜，马家寨很快就能转危为安的。等进了地洞，她已累成一摊泥，腹中隐隐作疼，再不敢动弹。

关了洞门，连雨声也听不见，两人在一堆绫缎上躺倒，一觉睡过来，也不知多久了，想必敌人也该退了，父亲怎么不来唤她？青苗肚子疼得厉害了，推凤儿起来，让她出洞看个究竟，可她一去不返了，青



苗等得火冒三丈，只得捂住肚子出洞来，再摸到城楼上。

风停了，雨止了，伸手不见五指，彻夜通明的火把灯笼也被大雨浇灭了吗？父亲领兵在追赶敌人？城楼上也该留人把守啊，老头子糊涂了？！肚子疼痛加剧，她发起小姐脾气来：“人都死光了吗？喘气的出来一个！”

回答她的是一片死寂，只能听到自己的心跳。她慌了，顺着城堞摸过去，绊倒在一具尸体旁，跌在地上，孩子也像翻了个跟头，腹中掏肝摘心般的疼痛。她忙着摸尸体，没头，再摸尸身，胸脯没毛。她丢下这具尸体，又往前爬去，城楼西边的尸体更多，她在冷冰冰的肉身上爬过，既想早点证实父亲的存亡，又怕接受那残酷的事实。身上湿漉了，是沾的泥水？还是死者的鲜血？她只觉得冷，是那种彻骨之寒，冷得爬动的力量也没有了，可是找到父亲的愿望支撑着她，她忘了恐惧，忘了疼痛……终于，她摸到了一把浓密的大胡子，是父亲的头！尽管冷如岩石，可是没有断，还长在脖子上，她有了希望，喊叫着爸爸，要把他扶起来，可他的身子下半截是空的呀！“爸爸——”她的头脑一炸，腹部一阵绞痛，眼前金星四射，发出撕心裂肺的一声大叫，昏死了过去。

在孩子的哭声中醒来，生的欣喜，死的悲痛，都使她百感交集。她抱着孩子，跪在父亲身边泣不成声：“爸爸，我对不起你，没帮你杀敌，让你死得这样惨；女儿不孝，背着你怀了孩子。莫怪我，你不是总恨自己没儿子吗？现在你有孙子了，真的嘛，外孙不外，胜过亲孙子，长大了，我让他给你报仇！他的父亲是钓鱼城里的小将，箭术精，刀法准，是个热血男儿，他要不给你报仇，我就劈了他！……”孩子的哭声伴随她的誓言，传得很远，引来了咚咚的脚步响，谁来了？，她警觉地站起，抽出父亲手中的砍刀，搂着孩子大叫：“狗鞑子，姑奶奶和你们拚了！”

上城来是个矮墩墩的青年，见这母子，一脸杀气化作万般柔情，嘿嘿地张嘴笑着，健步如飞，边跑边叫：“青苗，你生娃娃了？男的可